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适用于国家能源集团项目）附加不使 失效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险（适用于国家能源集团项目）》（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经各方同意，在被保险人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保险人不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的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的变化解除保险合同而使保险合同失效。但被保险人一旦知道该情况，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投保人应当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